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3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3月6日通过专人送出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文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尚义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聘任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尚义民先生个人简历附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九日

附：

尚义民先生个人简历

尚义民，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4年，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会计学、投资经济学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1月至2018年4月，在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总经理；2018年5月至2019年2月，在上海可力梅塔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尚义民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尚义民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